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东航
股票代码：600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4号楼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T7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SUITES 801-802, 8/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通讯地址：SUITES 801-802, 8/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国控	指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08-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2,528,714.90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B2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1986-08-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金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7-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4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林福杰
注册资本	923,07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23757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4-07-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T7座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国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3-03-02
商业登记号	16639392
办事处地址	SUITES 801-802, 8/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定股本	港币4,222,760,000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金融服务活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中国东航集团	王志清	男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东航金控	林福杰	男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无
东航国控	张宇川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1、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4、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5、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五)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中国东航集团分别持有东航金控、东航国控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金控、东航国控为一致行动人。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航集团（1）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1156.SH）40.5%的股份；（2）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696.HK）7.24%的股份；（3）截至2026年2月5日，间接持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3885.SH）12%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中国东航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5亿元~10亿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3日，中国东航集团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3,97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0.15%），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拟累计增持A股金额（包括前述增持）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892,934,5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26%，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28,647,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

基于前述增持计划，中国东航集团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19,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即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912,544,57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0.35%；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48,257,6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东航集团	8,892,934,573	40.26%	8,912,544,573	40.35%
东航金控	457,317,073	2.07%	457,317,073	2.07%
东航国控	2,778,396,000	12.58%	2,778,396,000	12.58%
合计	12,128,647,646	54.91%	12,148,257,646	5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92,934,573	40.26%	8,912,544,573	40.35%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2026/03/16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7%	457,317,073	2.07%	/	/	/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778,396,000	12.58%	2,778,396,000	12.58%	/	/	/
合计	12,128,647,646	54.91%	12,148,257,646	55.00%	--	--	--

三、 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中国东航集团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3,97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0.15%，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上述增持在本次增持计划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福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川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股票简称	中国东航	股票代码	600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一致行动人为东航金控及东航国控）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及H股 持股数量：A股9,350,251,646股，H股2,778,396,000股（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共计5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及H股 变动数量：增持A股19,610,000股，H股0股（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增加0.09% 持股数量：A股9,369,861,646股，H股2,778,396,000股（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共计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东航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33,971,3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0.15%,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09))
---------------------------------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福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川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